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實施計畫

110年11月23日臺教授國署高字第1100146831號函發布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,提升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,研發具創新之教材、 教法、評量、教具及教學媒體,並改進教學技巧,以建構創新教學情境,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獎勵教師活化課堂班級經營、輔導學生樂於學習,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。
- 三、 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素養導向及校訂課程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。
- 二、協辦單位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
- 三、總召學校: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- 四、承辦學校: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國立興大附農)。

肆、参選資格

- 一、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學團隊:
 - (一)教學團隊指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。
 - (二)兼課、代課、實習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,若經查證屬實,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。
- 二、參選課程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:
 - (一) 於投件前一學年或當學年已完成(正在)授課。

(二)教學團隊需有共備或協同教學同一門課程。

三、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。

伍、參選人數

2人以上之團隊。

陸、評選方式

辨理階段:採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。

一、初選:書面資料審查。二、複選:教學方案發表。三、決選:教學現場觀察。

柒、評選小組

一、由學者專家、校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。

二、委員有迴避之義務,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創新教學獎評選相關活動公告請參閱網頁(https://excellent.tcavs.tc.edu.tw)。
- 二、辦理創新教學獎評選說明會:111年1-2月辦理。
- 三、線上報名截止日:即日起至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截止。
- 四、繳交初選書面資料:即日起至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止,以郵戳為憑。
- 五、初選結果公告: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前公告。
- 六、複選-教學方案發表流程表資訊公告: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前公告。
- 七、繳交複選資料:111年4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3時截止。
- 八、複選結果公告: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前公告。
- 九、決選-教學現場觀察: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至5月27日(星期五),時間另行函文通知。
- 十、決選結果公告:111年6月底前公告。
- 十一、 頒獎:111年度教育部辦理之相關活動進行頒獎。

玖、評選標準(採百分制計分)及錄取隊數

一、初選:

- (一)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,評選內容包括:
 - 1. 格式審查:5%

依初選書面審查資料格式。

2. 教學計畫:25%

能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,實際實施於教學現場,並符合學生適性發展,對學生

3. 教學創新:30%

有前瞻性的教學理念,以創新之教材、教法及評量,以達成教學目標;並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、研擬多元教學方案,使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。

4. 適性學習:20%

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,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多元智慧、激發學生創意思考智慧、增進學生知識、技能與情意的發展與成長等,確具教學效能者。

5. 團隊運作:20%

團隊成員運作機制、教師參與專業社群、協作完成方案、整合跨領域、學科及各項議題之融入,有效精進課程與推動教學,並能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。

(二) 依初選成績擇優錄取至多8隊進入複選。

二、複選:

- (一)複選成績:包含「教學方案發表成績」(70%)與「初選成績」(30%)。
- (二)採教學方案發表方式進行,評選內容包括:

教學理念: 20%
教學方法: 20%
教學績效: 20%
教學創新: 20%

包括教材教法及評量、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、研擬有效的教學改進方案以及教學表現等。

- 5. 班級經營:10% 能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環境、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及形塑優質的班級氣氛。

(三) 依複選成績擇優錄取至多6隊進入決選。

三、決選:

- (一)決選成績:包含「教學現場觀察成績」(70%)與「複選成績」(30%)。
- (二)採教學現場觀察方式進行,評選內容包括:

現場簡報:30%
教學觀察:40%
佐證資料:10%
學生訪談:10%
教師訪談:10%

(三)依決選成績擇優頒發金、銀、銅質及優選。參賽教師未達評選標準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
拾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依行政院於104年11月18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2045號函訂定發布之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所訂支給條件(獲獎人占參賽人比例應在20%以下),視當年度參賽人數頒發其獎項名額。
- 二、經評選小組評定獲獎之團隊,由國教署公開表揚,各組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勵:

(一)金質獎:

1. 每一團隊獎金10萬元獎金。

- 2. 每團隊獎座一座。
- 3.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。
- 4. 每團隊成員1人記大功1次。

(二)銀質獎:

- 1. 每一團隊獎金8萬元獎金。
- 2. 每團隊獎座一座。
- 3.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。
- 4. 每團隊成員1人記功2次。

(三)銅質獎:

- 1. 每一團隊獎金6萬元獎金。
- 2. 每團隊獎座一座。
- 3.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。
- 4. 每團隊成員1人記功1次。

(四)優 選:

- 1. 每一團隊獎金5萬元獎金。
- 2. 每團隊獎座一座。
- 3.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。

4. 每團隊成員1人嘉獎2次。

三、入圍複選之團隊,補助材料費每一團隊2萬元(可使用於文具、印刷、教材教具…等用途)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初選:參賽<mark>團隊</mark>需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皆完成,始完成報名手續,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放棄參選資格。
 - (一) 參賽團隊請於【創新教學獎評選】(https://excellent.tcavs.tc.edu.tw)→【線上報名】 進行報名→【報名後下載及用印附件1、2、3及4 】。
 - (二)初選時須繳交下列資料:
 - 1. 報名表正本1份(附件1)。
 - 2.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1份(附件2)。
 - 3.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1份(附件3)。
 - 4. 參選資料請使用【創新教學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】 (附件4), 贴在信封或便利箱之封 面後,請以掛號寄送, 恕不退還,請自留副本。
 - 5.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8冊(附件5,請至評選網頁下載),格式規定如下,教學方案摘要表及全文頁數不符合者,格式審查項目不予計分。

項次	書面資料內含	頁數限制	參考附件	備註
1	封面	1	附件5	一律以 A4直式横書的 形式檢附並裝訂成8

2	教學方案摘要表	3頁為限	附件5-1	冊。
3	教學方案全文	20頁為限	自行彙整資料	

- 6.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(PDF 檔)光碟1份。
- 7. 教學團隊教師須檢附:
 - (1) 當年度任教班級課表各1份(請加蓋教務處戳章)。
 - (2) 團隊合格教師證影本或在職服務證明正本1份。
- 8. 本評選單位聯絡電話:04-22810010轉分機502或105(請於寄件2日後來電確認)。
- 二、複選:採教學方案發表,發表日期及流程另行公告。
 - (一)教學方案發表簡報檔採線上繳件,資料未繳交視同放棄參加資格。
 - 1. 繳交方式:請至【創新教學獎評選】(https://excellent.tcavs.tc.edu.tw)→【複選資料繳交】上傳資料。
 - 2. 教學方案發表簡報檔僅限上傳1個檔案。

(二) 教學方案發表:發表時間共20分鐘。

- 1. 口頭發表12分鐘。
- 2. 評審提問答詢8分鐘。
- 3. 簡報內容應與書面審查資料中之方案名稱一致,請於簡報檔首頁及檔案名稱標示方案 名稱及團隊名稱(上傳繳件後,不得抽換)。
- 4. 教學方案發表會場,僅限初選名單內之團隊教師,並最多5人出席及上台發表。

三、決選:採教學現場觀察,觀察日期及流程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活動須調整辦理方式或日期,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拾参、参賽獲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將各項資料重製、轉貼或上網公開, 作為宣傳、推廣等 必要之應用。

拾肆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拾伍、辦理本計畫經費由國教署專案經費支應。

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[附件1] 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報名表

學校名稱全銜				
教學方案名稱				
教學團隊名稱				
本方案與與十二年	A自主行動	□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	□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	□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
國教核心素養之關連性:(可複選)	B溝通互動	□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	□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	□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

		C社會參與	□ C1 道德實踐與	·公民意識	□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	□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						
本方案之課程類型		部定課程	□一般科目	□一般科目 □專業科目 □實習科目								
本分示	乙	校定課程	□校訂必修	□校訂必修課程 □選修課程 □團體活動時間 □彈性學習時間								
本方案之團隊屬性		□同科 □i	- □跨科/領域 □跨校 □其他:									
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		符合計畫規定	定之參選資格	: □是,教会	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方	❖下						
學校	學校名稱	姓名	單位名稱	職稱	聯絡電話	e-mail						
承辦												
團隊 成員	學校名稱	姓名	任教科目	職稱	手機/聯絡電話	e-mail						

(*第為 一主 表 終 第 八 聯 、 欄 為 八 聯 、 欄 為 為			/	
次要聯絡人)			/	
			/	
			1	
			/	
			/	

團隊主要代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核章	校長核章

填表須知:

- 1.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,教師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,以利聯繫;若不符合下述規定,將 不予審查:
 - (1) 教學方案主題名稱長度以15個字(含標點符號)為上限。
 - (2)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,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(含標點符號)為上限。
 - (3) 同教學方案僅限填一所學校參賽,跨校請以主責學校填寫。
- 2. 若教學團隊教師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,請自行擴增,第一欄為主要代表暨聯絡人、第二欄為 次要聯絡人,作為後續評選競賽聯繫主要對象。
- 3. 教學團隊教師、方案名稱、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。
- 4.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,請自留副本。
- 5. 請參賽學校行政單位確認教師參賽資格。
- 6. 檢附當學期任教班級課表各1份(請加蓋教務處戳章)。
- 7. 核章程序須完成。

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參賽作品授權書

學校名稱全街	
教學方案名稱	

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,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參賽作品,並推廣參賽作品分享他人使用。

授權人簽章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:

- 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
- 2. 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。

[附件3]

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

學校名稱全銜	
教學方案名稱	

本團隊參加「111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」,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,如有 抄襲情事,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,並收回所頒獎座、 獎狀及相關獎勵經費,本團隊無任何異議,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立書人代表簽章:
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報名專用信封

「附件4]

請自行貼足

「川贴 和沙

報名截止日期:111年03月01日(星期二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寄件人: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(辦公室)

(手機)

40146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283號 (國立興大附農)

創新教學獎評選 評選小組 收

報名應繳資料(請打勾)	注 意 事 項
1. □ 報名表正本1份(附件1)	1. 每一信封限一人/組報名。
2. □ 参賽作品授權書正本1份(附件2)	2. 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袋。
3. □ 智慧財産切結書正本1份(附件3)	3. 請以掛號方式寄至本評選單位,並請於寄件2日後來電確認。
4. 🗌 團隊當年度任教班級課表各1份(請加蓋教務處戳章)	4. 参選資料恕不退還,請自留副本。
5. □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8冊(附件5)	
[內含封面、教學方案摘要表、教學方案全文,裝訂成冊]	
6. □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(PDF檔)光碟1份。	
7.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	

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初選書面審查資料

教學方案名稱

教學方案名稱請以15個字(含標點符號)為上限

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教學方案摘要表

教學方案名稱	

請將創新教學獎評選參賽教學方案動機、目的、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:
一、教學方案創新特色與價值
二、教學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
三、教學方案發展歷程
四、具體成果

五、團隊分工(簡述)	

備註:本表最多以3頁為原則。